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的法規，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獲得准後生效。但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當地法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有權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規則和獨特的規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抵觸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地方層面則由制定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就地方性法規以及行政法規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察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應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同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則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若任何人未在指定時限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

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

公司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下文載列《公司法》、試行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處理採納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事項。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股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份核准文件交予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退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以及(iii)承擔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

公司股東和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出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股份25%，且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出讓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可以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股東會議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登記股份的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

根據《公司法》，當公司發行記名股份，須設立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事宜：

-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對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售新股時，須公佈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且製作認股書。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公司的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i)及(ii)項理由購買股份，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理由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進行。

根據上述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在購買日後十天內取消。如根據第(ii)或(iv)項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規定披露信息。如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須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股東登記冊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變更登記。惟倘若法例另有關於上市公司變更股份登記的規則，以有關規則為準。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股權及所持股權的變更，在任期間每年出讓該等股份不得超過25%。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買賣起一年內及彼等辭任公司上述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撤換董事及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待遇；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有召開及主持會議，則單獨或共同連續90日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形式改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為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5至19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倘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監管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決算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
-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天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主席，亦可委任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主席須履行有關職責。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整體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的。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2月26日起生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規定預計實施有關試點方案須遵循的原則並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深港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規定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涉及的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將營業稅轉變為增值稅的試點期間，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以上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賬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批准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有關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對公司進行清盤。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財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而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股東的應付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期限現時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